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郵件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36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3362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鑑定簡章1份，為維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妥為積極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鑑定簡章)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

1、設籍本市(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同設籍)。

2、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（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 9月1日出生）。

3、身心發展狀況良好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 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 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。

(二)家長說明會、報名及鑑定期程：





1、家長說明會：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至11時。

2、初審及初選報名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。

3、複選報名：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4、初選鑑定：112年2月12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起。

5、複選鑑定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中原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)。

三、旨揭鑑定簡章包含申請推薦表、特殊需求申請表、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及提早入學Q&A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案鑑定涉及資賦優異兒童受教權益，請務必將簡章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，俾利親師生充分知悉；倘家長至貴單位索取，並請惠予協助提供。

五、如對本案鑑定有所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(中原國小)輔導室(03-4388200分機611、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